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质艾草热解炭化机（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阳产投光电产业园A区A1栋（生产厂址）。生物质艾草热解炭化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质艾草热解炭化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质艾草热解炭化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轮碾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阳产投光电产业园A区A1栋（生产厂址）。轮碾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轮碾机（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轮碾机（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制棒机（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阳产投光电产业园A区A1栋（生产厂址）。制棒机（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制棒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制棒机（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计米切段输送一体机（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阳产投光电产业园A区A1栋（生产厂址）。计米切段输送一体机（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计米切段输送一体机（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米切段输送一体机（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自动静压压块机（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阳产投光电产业园A区A1栋（生产厂址）。全自动静压压块机（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静压压块机（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静压压块机（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环保型全自动卷条机（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阳产投光电产业园A区A1栋（生产厂址）。环

环保型全自动卷条机（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环保型全自动卷条机（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环保型全自动卷条机（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生产线（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机、热缩膜机）（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阳产投光电产业园A区A1栋（生产厂址）。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生产线（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机、热缩膜机）（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生产线（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机、热缩膜机）（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生产线（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机、热缩膜机）（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艾草线香生产线（自动放料搅拌机、卧式全自动直线机）（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阳产投光电产业园A区A1栋（生产厂址）。艾草线香生产线（自动放料搅拌机、卧式全自动直线机）（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艾草线香生产线（自动放料搅拌机、卧式全自动直线机）（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艾草线香生产线（自动放料搅拌机、卧式全自动直线机）（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河南九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建部分（改造部分）（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L7-066号（生产厂址）。土建部分（改造部分）（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土建部分（改造部分）（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土建部分（改造部分）（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